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471号之一

申请人：涞水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卫兵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涞水县德成路113号

委托代理人：贾昊，男，汉族，1992年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410482199202231717，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李亚亭，女，满族，1983年9月19日出生，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公安街9号，身份证号：130623198309191523。

被执行人：梁新月，男，汉族，1982年4月18日出生，住易县流井乡马头村45号，身份证号：130633198204181073。

被执行人：万金芬，女，汉族，1976年4月20日出生，住涞水县涞水镇北南租兴华大街10号，身份证号：132429197604200327。

被执行人：王海春，男，汉族，1977年1月8日出生，住涞水县涞水镇北南租村兴华大街10号，现住涞水县新城小区7号楼1单元2020室，身份证号130623197701080313。

申请人涞水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亚亭，梁新月、万金芬、王海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冀0623民初21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手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万金芬在涑水县府前街2号桥北侧滨河新东城小区7-1-2202有房产一处，且该房产已作了抵押登记，本院已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万金芬单独所有的位于涑水县府前街2号桥北侧滨河新东城小区7-1-2202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涑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68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邵晓彦

审判员 贺首成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执行员 李建威

书记员 李 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涑水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一拍)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评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

评议地点：涑水法院执行局

参加人：审判长刘晖、审判员贺首成、审判员邵晓彦

执行员：李建威

记录人：李贺

评议记录如下：

执行员李建威汇报案情：申请人涑水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亚亭，梁新月、万金芬、王海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冀0623民初21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向四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手续，责令四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但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万金芬在涑水县府前街2号桥北侧滨河新城小区7-1-2202有房产一处(面积为80.25平方米)，且该房产在该案已作了抵押登记，本院已裁定查封、拍卖，并将启动拍卖程序。现在就确定拍卖价格请合议庭合议。

在拍卖前申请人向法院申请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拍卖价格，经向三家网络平台询价，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最终结果为574517元，本院将询价报告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均未提出异议。且申请人同意以询价结果为第一次拍卖价格。

现请主办人及合议庭确定该房产首拍价值。

审判长及主办人刘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及申请人的意见，评估价即574517元为第一次网拍保留价，保证金数额为8万

元，增价幅度为0.5万元，本案在拍卖财产产权转移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由被执行人承担，契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财产可能涉及的水、电、气、物业服务等欠缴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其他费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依照相应的规定确定承担主体，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参照民事交易中自主买卖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主体；如果被执行人不配合交纳上述税费，买方可先行垫付然后在拍卖价款中扣除。

审判员邵晓彦：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审判长意见。

审判员贺首成：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审判长意见。

合议庭评议意见：涉案房产第一次网络拍卖保留价（即起拍价）为询价结果574517元，保证金数额为8万元，增价幅度为0.5万元，在拍卖财产产权转移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由被执行人承担，契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财产可能涉及的水、电、气、物业服务等欠缴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其他费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依照相应的规定确定承担主体，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参照民事交易中自主买卖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主体；如果被执行人不配合交纳上述税费，买方可先行垫付然后在拍卖价款中扣除。



我的待办

我的案件

标的物评估

评估记录

法院联系人管理

您的当前位置: 标的物评估记录 > 网络询价

第三步: 送达与公示

展开

第四步: 接收异议

展开

确认最终参考价

最终询价结果: 574517.00元

操作人: 刘晖

操作日期: 2021年10月13日